（8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：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2020）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康市中医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安康市中医医院食材及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市中医医院食材及副食品配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7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8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08月25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批发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